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6〕42号

关于第四师 74 团 2023 年城镇基础设施供热 改扩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第四师七十四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第四师 74 团 2023 年城镇基础设施供热改扩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《关于第四师七十四团坡马佳苑老旧小区改造—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师市环发〔2021〕26 号）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名称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变更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

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之规定，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，需重新审批。

二、在认真落实《第四师74团2023年城镇基础设施供热改扩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。

三、主要变更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变更。第四师七十四团坡马佳苑老旧小区改造—供热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第四师74团2023年城镇基础设施供热改扩建项目。

（二）生产工艺变更。1台20吨/小时燃煤锅炉变更为2台20吨/小时燃煤锅炉（一用一备）。

（三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更。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更为颗粒物0.804吨/年、二氧化硫4.042吨/年、氮氧化物6.489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所排有组织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四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发〔2021〕26号文件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5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5日印发
